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最重要的方面。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中國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條例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據此，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載列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製造高技術綠色電池被列為中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行業及產品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鼓勵開發、生產、使用節能環保型汽車、摩托車、鐵路機車車輛、船舶和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實行老舊交通運輸工具的報廢、更新制度。此外，國家鼓勵開發和推廣應用交通運輸工具使用的清潔燃料、石油替代燃料。

根據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20年12月發佈的《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中國加速發展綠氫製取、儲運和應用等氫能產業鏈，促進氫燃料電池技術鏈、氫動力汽車產業鏈發展。

根據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將專注於建立氫燃料供應體系及推動汽車燃料電池商業化應用示範運行。

根據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國務院提出積極拓展氫能等新型清潔能源在交通運輸領域的應用，有序推進加氫站等基礎設施建設，推進運輸車輛及設備的低碳轉型，如使用以電力、氫燃料和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重型貨運卡車。

於2022年3月23日，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本規劃」），確定未來十五年氫能產業的發展目標，包括(i)到2025年，中國的行業參與者將擁有核心技術並掌握製造工藝流程，將有約50,000輛燃料電池汽車上路，一批加氫站也將建設，而可再生能源製氫將達到100,000至200,000噸／年，實現碳減排1百萬至2百萬噸／年，(ii)到2030年，中國將擁有一個較為完備的氫能產業技術創新扶持體系、清潔能源製氫及供應體系，及(iii)到2035年，形成應用場景多元化的氫能產業生態，可再生能源製氫佔能源消耗總量的比重將顯著提高。此外，中國政府在本規劃中提出了若干促進氫能產業發展的關鍵措施，包括(i)構建氫能產業技術創新體系，包括重點建設全行業技術創新支撐平台、持續提升核心技術能力和建設專業人才隊伍，(ii)協調氫能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因地制宜建設製氫設施、穩步

監管概覽

建設儲運體系和加氫網絡，(iii)有序推進氫能應用場景多元化，包括運輸、工業利用等，並探索商業化路徑，及(iv)通過氫能產業標準升級和行業監管建立健全氫能政策，確保安全。

根據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科技部及其他部門於2020年9月16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政府將對燃料電池汽車的購置補貼政策，調整為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支持政策，對符合條件的城市群開展燃料電池汽車關鍵核心技術產業化攻關和示範應用給予獎勵。示範應用期暫定為四年。示範應用期間，該等部門將採取「以獎代補」方式，對入圍示範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標完成情況給予獎勵。示範應用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構建燃料電池汽車產業鏈，促進產業全鏈條技術開發和產業化；(ii)開展燃料電池汽車新技術、新車型的示範應用，推動建立並完善相關技術指標體系和測試評價標準；及(iii)探索有效的商業運營模式。於2021年8月13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批准北京、上海及廣東省啟動實施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示範應用期4年。相關專家委員會及第三方機構對示範應用工作進行指導並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對示範城市群安排獎勵資金的依據。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啟動新一批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的通知》批准河北省及河南省啟動實施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工作。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有關當局可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起生效。中國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數據安全法亦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安全審查。

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試行規定**」)。該試行規定闡明中國汽車行業保護個人信息、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原則和要求，旨在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任何汽車製造商以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的數據處理活動。汽車數據處理者須遵守該試行規定以收集、存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汽車設計、生產、銷售、運營、維護及服務過程中涉及的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包括：(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

監管概覽

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該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道、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或(vi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改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國家網信辦下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條例草案尚未實施。根據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根據我們的數據安全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經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授權接受公眾諮詢和網絡安全審查提交)的電話諮詢，(i)我們沒有被要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因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的「在境外上市」一詞不包括在香港[編纂]或將要[編纂]的公司及(ii)向國家網信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的擬議[編纂]，因為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或正式實施。基於諮詢，我們的數據安全法律顧問認為(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不適用於本公司，及(i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規定的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在香港的擬議[編纂]不會產生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此外，針對條例草案，我們的數據安全法律顧問認為，雖然我們對車載氫燃料電池數據的收集和處理須遵守條例草案（假設條例草案將以其當前形式實施），我們將不需要根據相關要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由於我們在數據處理活動中採取數據備份、加密及訪問控制等必要措施，並按照條例草案的要求建立數據安全應急響應機制及投訴舉報渠道，據數據安全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i)我們能夠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條例草案；及(ii)假設條例草案將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條例草案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出境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上年度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我們的數據安全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編纂]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約束，我們無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我們無需申請數據出境辦法規定的安全評估，(iii)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受個人信息保護法或試行規定的約束，及(iv)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中國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任何個人或企業，有關當局可處以罰款、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關閉。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相關義務。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法

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以及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並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連同其實施條例規定，應訂立勞動合同以建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未能遵守該等法規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整改或作出賠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

監管概覽

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所有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保費）均由稅務機關收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所有地方機關嚴禁自行向企業收取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費。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須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為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照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並提交註冊申請。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條例，「發明創造」一詞指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可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i)就其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取得的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應稅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但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收入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及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外商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惟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倘主管稅務機關於其後管理期間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且未繳或少繳稅款的，可責令非居民納稅人限期繳納稅款。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調整至16%。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狀況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用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公司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備案管理五項指引》(統稱「《新備案規則》」)，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新備案規則》適用於(i)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發售或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及(ii)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售或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中國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售或上市證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在特定情況下，《新備案規則》規定(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或在境外市場上市須於向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先前發售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售須於發售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發售及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的後續證券發售或上市須於向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包含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整改、警告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罰款。然而，由於新的《新備案規則》為新頒佈，新的《新備案規則》的解釋、應用和執行仍不確定。

此外，根據《新備案規則》，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進行境外發售或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規則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售或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中國法律審查及確定，建議證券發售或上市可能危及國家安全；(iii)擬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有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或者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正在依法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境內公司股權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亦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過渡安排通知》」），以澄清過渡安排。《過渡安排通知》載列（其中包括）(i)倘中國境內公司的直接上市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中國境內公司可於所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屆滿前繼續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及(ii)倘境外發售及上市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屆滿前尚未完成，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已取得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中國證監會批覆，有效期為12個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過渡安排通知》及取得的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可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屆滿前（即自2023年3月30日起計12個月）繼續其目前的境外[編纂]及[編纂]，且於該期間內本公司目前的境外[編纂]及[編纂]毋須備案。